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文水县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
制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文水县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

监理人(全称): 山西宏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文水县兴华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监理;

2. 工程地点: 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;

3. 工程内容: 文水县兴华路提质改造工程起点为北环路,终点至胡兰大街,全长 2209.887m,红线宽度 30m,为城市次干路,设计速度 40km/h。主要建设内容:包含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电力工程、交通设施、绿化工程及管线综合工程等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
4. 专用条件;

5. 通用条件;

6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白志华, 身份证号码: 150203196509050634,
注册号: 1100270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: 伍拾叁万伍仟元整 (大写): (¥: 535000 元)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 委托之日起至颁发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 (包括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及质量保修期)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7 月 28 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文水县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办公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: 文水县市政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(盖章) 监理人: 山西宏安工程项目

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住所: _____ 住所: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

风街道长风西街 16 号万 5

号楼一单国城 MOMA

1401-1402 (国图盛世众创

空间) 320 号

邮政编码: _____ 邮政编码: 03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王永健 的代理人: 军闫印册

开户银行: _____ 开户银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

有限公司太原迎泽

街支行

账号: _____ 账号: 636930812

电话: _____ 电话: 17735852522

传真: _____ 传真: /

电子邮箱: _____ 电子邮箱: /